

[网站首页](#)[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政民互动](#)[业务工作](#)

您当前位置：[首页](#)>[政务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通知公告](#)

索引号:			
发布机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日期:	2023-06-01
信息名称: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含研究生初定中级）材料的通知		
文号:			

关于报送2023年度全市机械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含研究生初定中级）材料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

根据今年徐州市职称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机械工程中级技术资格评审工作拟定于8月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与对象

（一）在徐州市企事业单位、社会中介组织从事机械工程专业的机械设计、机械制造、技术管理、设备管理、试验检测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员。

机械设计包括产品设计、规划、机电一体化；机械制造包括生产工艺、工装夹具、智能制造、机电控制、增材制造；技术管理包括新技术推广应用、标准化与科技情报信息、技术改造、技术咨询、产品质量管理、产品营销与招投标技术支持；设备管理包括设备安装、维修、安全管理；试验检测包括试验测试及论证、检验、计量等。

（二）在徐州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 (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条件

(一) 申报评审中级

申报评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应该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1.申报中级职称的学历、资历条件为:

(1)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2.民营企业(工程类)优秀青年人才可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申报时需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1) 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6年以上或累计工作满12年(扣除脱产时间,下同),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大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或累计工作满14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获得中专学历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或累计工作满17年,可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2) 业绩到达副高职称评审的业绩成果要求,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接申报评审中级职称。

3.计算机、职称外语和年度考核要求

(1)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为机械工程专业申报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申报时不提交相应材料。

(2)任现职期间,近4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高技能人才需近3年年度考核合格)。

4.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实际专业技术工作需要，参加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每年脱产或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72学时（其中公共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课不少于48学时，公共课需登录徐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http://www.xzjxjy.com/>学习），2022年及之后脱产或半脱产接受继续教育的累计时间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共课不少于30学时，专业课不少于60学时）。

5.在企业生产一线岗位，符合贯通条件的高技能人才，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职称。

6.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二)申报初定中级

1.学历资历条件

(1) 获得相同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可初定中级职称。

(2) 获得相同相近专业硕士学历或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2020年及之前毕业），可初定中级职称。如未满3年，按人社部、工信部《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文件精神，须先参加今年的初定初级工作。

2.继续教育要求

需参加三门公共科目培训。每门公共课30学时，且考核合格。

三、破格申报条件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要求，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获得市（厅）级科学技术进步奖、技术发明（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长期在基层一线或在经济薄弱地区从事机械工程专业技 术工作累计满10年。

参评的技能人才符合我省工程系列相关资格条件规定破格条件的，可按规定减少工作年限。获得江苏省技术能手、市级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或市级以上技术发明奖，省级一类技能竞赛前四至六名、省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二至三名的，可直接申报工程师。

四、申报渠道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中级职称全面推行网上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注册个人账号——人才人事——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职称初定申报”或“职称评审申报”进行网上报名。研究生初定中级选择初定受理部门为“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研究生初定中级）”，评审中级选择“徐州市机械工程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如实填写申报信息，新系统申报我市中级职称时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单位选择所属行政规划区划时，主城区单位如果选择某区，则需要联系区职称办进行网上审核，市属单位应直接选择“市本级”；二是本系统自动管理学信网和社保信息库，请务必真实填报，申报人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申报，应在属地缴纳社保。单位未缴纳（或外地参保在徐分公司工作）的申报人员，须提供单位（或徐州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工作证明以及三个月的工资流水凭证复印件，以上材料须单位确保真实性后盖章负责；三是信息填报完毕后请确认无误后再点击“提交”，提交后一般不予退回修改，待现场报名资格初审后，如有问题方予以退回修改。

信息填报提交成功后，通过系统自助打印《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或《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与其他所有纸质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五、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当严肃审核推荐程序，组织专人审核申报人申报资格以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实效性，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履行公示程序，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于用人单位包庇、纵容弄虚作假，出具虚假证明，协助申报人骗取推荐资格的，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材料要求

(一) 申报评审需提供的材料

- 1.经单位审核同意申报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A4纸双面打印），一式3份，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 2.《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A3纸打印），一式二十份；
- 3.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 4.具备助理工程师资格以来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集体获奖证书，需提供本人在该项目中所承担的工作材料）、专利证书（发明专利需提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项目成果鉴定验收报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等能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和职业道德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直接申报中级评审的民营企业优秀青年人才可不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文）、近四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经用人单位审核、盖章，经办人签名，并注明日期；
- 6.学术报告、论文、论著等；
- 7.所有申报材料必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公示（提供公示证明）、所在单位人事（职称）部门审核同意；
- 8.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仅民营企业直接申报中级人员提供）。

送评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审核。除《申报表》、《简介表》、各类证书原件外，均须按照以上顺序装订成册，用“申报专业技术资材料袋”作封面，首页附“评审材料目录”。

(二) 初定中级需提供的材料

- 1.申报人如实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呈报表》，一式2份，A3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后用骑马钉方式装订；

2.提交本人毕业证书原件、学位证书原件、学信网认证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公共科目继续教育证书。

(三) 对存在伪造学历、资格证书、任职年限等，以及提供虚假业绩、虚假论文论著、剽窃他人技术成果或伪造试验数据等学术不端、弄虚作假和职业道德失范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申报资格，并记入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库，记录期为3年。

注：申报职称资历（任职年限）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书等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评审通过人员所在单位或人事代理机构或者代为管理部门要及时将其评审申报表归入本人档案。

评审结束后，所有申报材料（不含人员的评审申报表、证书原件）由评审委员会保存一年后销毁，不退回申报人。

七、报送要求

(一) 报送时间

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15日，每周五、周六集中办理，过期按放弃处理。

(二) 报送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驮蓝山路1号，徐州泽汇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工进出口公司院内）。

联系电话：0516-87565420（政策咨询），0516-87739922（材料报送）。

(三) 费用及材料要求

- 1.申报评审中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缴纳300元评审费；申报所需表格详见附件1-4。
- 2.申报初定中级的专业技术人员，每人缴纳200元评审费。

附件：1.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2.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3.申报材料袋封面目录

4.徐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登记表

附件下载:

1. 附件.zip

[网站地图](#) | [网站联系](#) | [网站数据报表](#) | [网站声明](#)

版权所有：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办单位：徐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总访问量：17099082

苏ICP备16047411号-2

 苏公网安备32039302000170号

网站识别码：3203000060

